

## 附件 1:

茂名市编号:

区市编号:

# 教师资格认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目录

报名号: \_\_\_\_\_ 申请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申请教师资格种类:  幼儿园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职  中职实习指导

认定范围		备注
类别 1	1. 户籍或居住证在本市。	
	2.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在读研究生（含港澳台学生）。	
	3. 港澳台居民、驻茂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类别 2	1. 通过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均合格，取得由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	
	2.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入学的全日制幼儿师范学校师范生、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博）士。	
	3. 参加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序号	材料名称	
1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受理通知书》	
2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受理通知书送达回证》	
3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4	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5	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	
6	送达回证	
7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8	其他材料:	

说明: 1. 本目录表由申请人粘贴在竖式档案袋（申请人自行购买）封面。2. 请用正楷字体在本目录写上报名号（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后台，点击查询报名信息即可看到 8 位纯数字报名号）、姓名、身份证号码、申请教师资格种类。3. 茂名市编号、区市编号由现场审核人员填写。4. 现场审核人签名处由现场审核工作人员签名并在相应的栏目填上内容或打“√”。5. 申请人无需提交第 1、2、3、6、7 项材料。第 5 项材料仅限申请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人员提供。若有其他材料，请在栏目内写上材料名称，并在所提交的材料复印件上签名确认。

现场审核人签名:

日期: 20 年 月 日

附件 2:

## 委 托 书

委托人：\_\_\_\_\_ 性别：\_\_\_\_ 身份证号：\_\_\_\_\_

被委托人：\_\_\_\_\_ 性别：\_\_\_\_ 身份证号：\_\_\_\_\_

本人因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办理本人教师资格认定的相关手续，特委托\_\_\_\_\_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办理教师资格认定的相关事项，对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有关文件（表册），我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完为止。

委托人亲笔签字并按手指模：

年 月 日

附件 3:

# 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

(2013 年修订)

茂名市 茂南区

申请资格种类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贴 相 片 处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业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既往病史 (项目见 背面说明)	本人签名: _____								
(以上空白处由申请人如实填写)									
五 官 科	裸眼视力	右	矫正	右	矫正	右	医师意见:		
		左	视力	左	度数	左			
	辨色力			眼病					
	听力	左耳	米	右耳	米				
	鼻	嗅觉			鼻及鼻窦				
	面部			咽喉					
	口腔唇腭			齿					
其他								签名: _____	
外 科	身高	厘米	体重	千克	医师意见:				
	淋巴			脊柱					
	四肢			关节					
	皮肤			颈部					
	其他								签名: _____

内 科	血压			医师意见:       签名:
	营养状况			
	心脏及血管			
	呼吸系统			
	神经系统			
	腹部器官	肝		
		脾		
其他				
化验检查 (附化验单)	血常规		肝功五项 (谷草、谷丙转氨酶、 胆红素三项)	肾功三项
	血糖		类风湿因子	尿常规
仅限申请 幼儿教师 资格	淋球菌			医师意见:   签名:
	梅毒螺旋体			
	妇科 检查	滴虫		
念球菌				
胸部透视				医师签名:
体检结论				主检医生签名:  年 月 日
体检医院 意见				体检医院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既往病史指心脏病、肝炎、哮喘、精神病、癫痫、结核、皮肤病、性传播性疾病等病史。本人应如实填写患病时间、治愈等情况, 否则后果自负。2.此表需双面打印。3.指定体检医院: 茂名市职业病防治院, 医院地址: 茂名市茂南区红旗南路 313 号, 咨询电话: 2155916、2155917。

## 附件 4:

# 函 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警务处:

兹有你特区居民\_\_\_\_\_，港澳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_\_\_\_\_，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于我省（区、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要求，现需该居民提供无犯罪纪录证明，请你单位协助予以开具。

函复为盼。

联系人姓名及职衔:

办公室电话:

通信地址:

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 5:

函 件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身份证明局:

兹有你特区居民\_\_\_\_\_，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_\_\_\_\_，澳门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于我省（区、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要求，现需该居民提供“刑事纪录证明书”，请你单位协助予以开具，并将此证明书直接寄回我单位。

函复为盼。

联系人姓名及职衔:

办公室电话:

通信地址: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